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科规〔2021〕16号

关于印发《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社会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
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5部门

研究制定了《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名单核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名单核定办法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社会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 名单核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核定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科委会同市民政、财政、税务、上海海关等部门负责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

第四条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市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以科学研究及科技研发为主，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名单核定采取全年受理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向市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包含单位概况及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现有条件和人才团队情况）；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三) 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申请单位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市科委应当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定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准予核定通过的名单同时函告上海海关，抄送市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

第七条 名单核定通过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报送市科委。市科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是否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并将核定结果函告上海海关，抄送市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

第八条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核定的，由市科委协同相关部门查实处理后函告上海海关。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上海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享受进口税收政策核定申请表（暂行）

附件

上海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享受进口税收政策核定申请表（暂行）

申报机构（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制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表内栏目如无此项内容时应填报“/”。
2. 申请表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3. 科技研发人员：指该单位中直接参与具体的科技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
4. 10万元以上设备：指原价1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5. 办公和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究部等。
6.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市科委将相关情况函告上海海关、市民政局。

1.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是否在上海市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选填数字) 1.是 2.否		
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领域	(选填字符) A.电子信息 B.生物与新医药 C.航空航天 D.新材料 E.高技术服务 F.新能源与节能 G.资源与环境 H.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其他				
研发类型	(选填数字)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试验发展 4.研发服务 5.成果转化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万元)		
举办方及所属类型	序号	举办方	投入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知识产权、货币等)	举办方类型
	1				1.事业单位 2.企业 3.社会组织 4.投资基金 5.个人 6.其它(请具体说明)
	2				
	3				
	4				
	5				

* 请附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请附申报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人才团队

职工总数（人）			其中：科技人员数			
不同学历的科技人员数（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其他	---

不同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限 400 字）						

3. 现有条件

办公和科研场所（平方米）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10 万元以上设备数（台/套）			10 万元以上设备原价总值（万元）		
单价 10 万元以上设备清单（列举主要的 5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价总值（万元）	购置年份
1					
2					
3					
4					
5					
创新平台清单（列举主要的 5 个）	序号	名称		级别（选填数字）	
	1			选项： 1.国家级 2.市级 3.无	
	2				
	3				
	4				
	5				

4. 近三年科技创新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科技创新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 近三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 400 字)						
核心技术及 创新点 (限 400 字)						
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 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 术创新组织管 理情况 (限 400 字)						

5. 近三年科研成果产出

(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

专利产出情况	累计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		PCT 专利申请数			
发表论文情况	近三年发表论文总数（篇）					
	其中：被 SCI、IE、ISTP 收录论文数（篇）		其中：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数（篇）			
制定标准情况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项）					
	其中：	国际 标准	国家 标准	行业 标准	地方 标准	其他

审核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管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一经发现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有权取消本次核定结果，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
单位
意见

承诺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
委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